

上银瑞金-慧盈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提前终止公告

根据《上银瑞金-慧盈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第一条第 7 款规定，资产管理人在计划所有资产卖出后决定终止的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。上银瑞金-慧盈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满足提前终止条件并进入清算程序，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提前终止。

如对本计划有疑问或对客户服务有任何要求，请联系我公司客服中心：021-6023 1999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